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關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取消議案的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工作安排調整，本行監事會決議：(1)撤銷對王銳強先生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提名，並取消原提交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第2.02項議案(審議並批准選王銳強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及(2)撤銷對何楠先生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提名，並取消原提交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第2.03項議案(審議並批准選何楠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以上合稱「**該等議案**」)。該等議案將不再提呈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取消該等議案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訂的相關文件將寄發予股東。除該等議案將不計入票數外，若股東已經依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該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